

证券代码：832537

证券简称：洁华控股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的整体规划，拟回购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仁路 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购在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房屋）、构筑物、附属设施及绿化树木等资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第 30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36,941,374.42 元，净资产为 294,660,677.92 元。公司此次出售的资产账面金额为 60,867,042.69 元，交易价格为 141,501,214.00 元。交易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22%，未达到 5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

例为 48.02%，未达到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出售资产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住所：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治江路 8 号

注册地址：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治江路 8 号

企业类型：机关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仁路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等。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仁路2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对外质押、抵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浙江众城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房地产（含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房屋建筑物、无证房屋、装修）为119,970,119.00元；浙江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资产（含设备及设施、构筑物、存货及低易品搬运费）为21,531,095.00元，两项合计：141,501,214.00元。

四、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账面原值94,720,947.21元，折旧及摊销金额33,853,904.52元，账面净值60,867,042.69元。根据浙江众城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和浙江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总价为141,501,214.00元。

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的整体规划，拟对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厂区及土地进行回购，地址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仁路2号。

资产范围：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房屋）、构筑物、附属设施及绿化树木等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国用（2014）第09457号，土地面积为：108430平方米，折合162.645亩；房屋产权证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64861号、00264862号、00264863号、00264864号、00264865号、00264866号、00325604

号、00403051 号，有证房屋建筑面积：70425.75 平方米，未经产权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1651.33 平方米。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具体以双方签署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